

財經生活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國稅局、勞動部

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相關紓困措施

財政部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造成社會、經濟劇變，為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國人與企業，將提供包括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各項稅務協助、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緩繳）及協助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減輕疫情衝擊等措施，說明如下：

一、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

督導公股銀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各部會相關紓困措施，亦請各銀行持續提供自辦紓困貸款（既有貸款寬緩措施及因應疫情新增貸款）及信用卡緩繳等，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或個人及時取得金融支援。

（一）紓困貸款內容

企業戶部分，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所定紓困振興辦法及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持續推動並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公股銀行另亦提供自辦防疫專案貸款，經各銀行盤點自辦紓困貸款之能量，總計約可再提供新台幣五五〇〇億元額度；既有貸款寬緩措施部分，公股銀行除依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營運困難客戶，並就受疫情影響致營收衰退者，提供暫緩繳納本金或展延借款期限等協助措施，並視客戶個案需求及實際情形辦理。

個人戶部分，公股銀行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外，對因疫情影響而還款困難之個人，亦提供既

有貸款寬緩措施、信用卡緩繳方案及個人貸款專案等，有需要之個人可向銀行申請暫緩繳納借款本金、展延借款期限、減免計收信用卡違約金及循環利息等協助措施。

（二）加速紓困貸款申貸流程

財政部呼籲去年已申貸各部會政策紓困方案之民衆，儘量到原往來銀行申辦，並多利用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提出申請。公股銀行對於個人申貸戶（含勞工紓困貸款），不論新戶或舊戶，均得採線上申請、審核、撥貸；企業舊貸戶因屬既有客戶，得先採書面審核，如有必要再事後補件，企業新貸戶亦可線上申請，惟對保仍須親自臨櫃辦理，財政部已督請各公股銀行作好相關防疫措施，針對臨櫃辦理民衆擬訂人潮分流計畫，降低群聚感染接觸風險，保障員工及客戶健康安全。

二、各項稅務協助

助

（一）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報繳稅捐者，延長二〇二一年五月至七月各類稅捐報繳期限。對



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報繳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一〇條規定主動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二)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薪資，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誘因，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如防疫照顧假)之薪資，得加倍減除。

(三)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四) 各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減稅捐提供多項稅務協助，協助減輕繳稅負擔，相關措施如下：

1. 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2. 協助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

3.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4. 輔導申請核減營業用房屋因停業、未使用樓層或營業面積縮減之房屋稅。

5. 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或使用設施縮減可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6. 主動核減或停徵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查定課徵娛樂業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五) 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各稅捐稽徵機關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於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〇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

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一年，分期最長可達三年(三十八期)。

考量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將持續主動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及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等措施；明年申報二〇二一年度所得稅可適用領取政府津貼、補貼、補助等款項免所得稅、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薪資加倍減除等規定，更多資訊請至「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增加民眾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之管道

為提供民眾簡易、實惠之保險商品，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結合保障、退休投資與促進公益之「退休準備平台」，並由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平台中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於七月一日上線，增加民眾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之管道。

保險主要功能在於對不可預料之風險提供保障，集結眾人的力量，將個人的危險轉嫁於眾人分攤，以自助互助的方式來確保個人經濟生活的安定。依據壽險公會統計，二〇二〇年國人平均每人的身故給付僅新台幣一九〇萬元，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二〇一九年我國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八一·九萬元，顯示國人保險保障明顯偏低，家庭經濟支柱若發生不幸事故，一九〇萬元只夠全家一年的基本生活費用，家人頓失依靠情況下，將使家庭陷入經濟困境，因此買保險注重保障之觀念格外重要。

金管會表示，未來國人可在「退休準備平台」保險專區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試算壽險保障缺口、瞭解保障型保險商品險種及保障範圍，並可獲得投保資訊及保險金融小常識，相關規劃如下：

一、「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提供易懂、易用、易選的網路投保平台，將設置保險公司專屬網頁之連結（單一入口），民衆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點選商品險種、保險公司後將可連結至特定保險公司保障型保險商品之專屬網

頁，並於該公司專屬網頁完成網路投保，民衆倘有諮詢及服務需求，仍由該保險公司提供。

二、初期平台商品險種規劃有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主契約、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主契約等二種商品，只要符合「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商品險種及規格相關規範」之保險商品，均可於保險公司專屬網頁上架銷售。為使保費較為低廉，金管會對於平台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訂定較低水準之上限。配合上述規劃，金管會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並明定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且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〇〇萬元；另為鼓勵保險業者設計及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刻正研擬於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之保障期間六年以下定期保險適用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得額外加碼之鼓勵措施，近期將辦理發布作業。

金管會提醒，保險商品為人身風險管理之適當工具，建議民衆可在人生不同階段適時檢視自身保障需求，並衡量財

務負擔及所得來源情況，選擇合適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才能讓自己及家人生活更有保障，例如剛從學校畢業之社會新鮮人，經濟能力較不寬裕，可考慮購買定期壽險，俾以相對較低保費獲得基本的保險保障；又經濟能力穩定之民衆，可依其自身實際狀況（如成立家庭或新生兒誕生），適時檢視其保障缺口（如房貸、生活收支狀況、醫療需求等），針對不同的需求購買適當之保障型保險商品（如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商業醫療保險等），以建立完整的防護網。

